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社〔2019〕177号

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中央及自治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各区(县)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19〕77号),结合市卫健委资金分配计划,现拨付2019年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,977.21万元(详见附件)。用于开展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0-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、妇幼卫生、卫生应

急、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该项收入请区(县)财政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各部门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100408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30218“专用材料费”、30226“劳务费”、30227“委托业务费”、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;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请结合实际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此项资金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及时分解绩效目标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财政与卫生健康部门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,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18〕56号)相关要求,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,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18〕41号)规定,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:1.2019年第二批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

3.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、市友谊医院、市急救中心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、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、市口腔医院、市第四人民医院、市中医医院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